**適用於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10.1條所指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的申請表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05條發出經修訂文件**

**而根據該條例第IV部申請認可**

|  |
| --- |
| **由2021年12月1日起，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發出載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10.1條所指必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IV部向證監會提出任何認可申請的申請人。產品提供者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該條例第383(1)、384(1)及／或384(3)條所訂的罪行。** |

* **若本申請表格及／或附帶文件未經妥善填寫或完全填妥，及／或未有就本申請表格內的否定回覆作出適當的解釋，及／或該申請的附帶文件不符合適用的規定、不妥當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宜批核，證監會保留即時退回不完整或不合規的申請而不予處理的權利。在根據該條例第105條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前，證監會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已更新、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表格、確認函或承諾書。**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有不屬《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10.1條所指的更改，請同時填妥“適用於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10.1B條所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的存檔表格”。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有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請同時填妥“集資退休基金的計劃更改申請表格”。
* 謹此提醒產品提供者，請剔選本申請表格中**所有**適用的方格。

提交申請時，請以可作文字搜尋的格式提供經修訂銷售文件的電子版本，並就屬《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10.1條所指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1. 我們 （根據 [*請註明產品提供者名稱*]（*如由產品提供者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就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發出下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1. 經修訂銷售文件的發出與證監會認可的下列計劃有關：

(a) 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名稱

(b) 投資組合的名稱及類別[[1]](#footnote-1)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c) 經修訂銷售文件

1. （如適用）我們已指示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代表我們處理有關本申請的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1. 我們確認：
	1. 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已納入證監會在 \_\_\_\_\_\_\_\_\_\_\_\_\_\_\_\_\_\_\_\_ 批准的所有更改；

|  |  |
| --- | --- |
| 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的註解[[2]](#footnote-2) | 更改的性質／詳情摘要 |
| 10.1 - 1 |  |
| 10.1 - 2 |  |
| 10.1 - 3 |  |
| 10.1 - 4 |  |
| 10.1 - 5 |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1. 除上述更改外，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的其他更改（如有）無須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10.1條獲證監會批准；
	2. 就申請認可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所有文件均已呈交，並符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適用條文；
	3. 就申請認可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任何文件，均不會在任何方面抵觸或導致違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適用條文；
	4.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的更改是因組成文件的更改所致，在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披露的關於組成文件的所有資料，均與組成文件的相關條文一致；
	5. 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的內容與組成文件一致；及
	6. 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指定申請表格的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1. 現隨本申請表格夾附經修訂中文版[經修訂銷售文件名稱]的翻譯證書草擬本[[3]](#footnote-3)。

謹啟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4]](#footnote-4)

代表

[*申請人名稱*]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請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8.10條註明投資組合的類別，即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現金管理投資組合、保證基金或直接投資基金。 [↑](#footnote-ref-1)
2. 請在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為列表所載的相應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footnote-ref-2)
3. 在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如獲證監會授予）生效前，申請人必須簽署並提交經修訂銷售文件中文版的翻譯證書（連同中英版本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並在英文版本內就屬《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10.1條所指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footnote-ref-3)
4. 簽署人應為產品提供者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產品提供者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並會為本申請負全責。 [↑](#footnote-ref-4)